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9破244号之一

2023年10月27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峻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迈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担任苏州迈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上会吴报字(2023)第0651号《专项审计报告(阶段性)》载明,经审计调整,截至2023年10月27日,苏州迈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784300元,负债总额为8044070.69元,所有者权益为-3259770.69元,该《专项审计报告》已经2023年12月14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苏州迈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苏州迈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

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苏州迈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15日裁定宣告苏州迈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